



# 南印度农村社会 三百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

——坦焦尔典型调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黄思骏 刘欣如译 陈洪进编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

——坦焦尔典型调查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00 千字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900册

统一书号: 11190·041 定价: 1.05 元

# 目 录

|                         |        |         |
|-------------------------|--------|---------|
| 编者序                     | 陈洪进    | ( 1 )   |
| 引言                      | 黄思骏    | ( 6 )   |
| 一 泰米尔纳德邦农村阶级的变化         | 隐名作者   | ( 34 )  |
| 二 坦焦尔县孔巴村的种姓制           | 凯思林·高夫 | ( 45 )  |
| 1. 导言：印度种姓制的特征和变化       |        | ( 45 )  |
| 2. 坦焦尔县的地理环境            |        | ( 49 )  |
| 3. 坦焦尔的历史背景             |        | ( 51 )  |
| 4. 坦焦尔种姓的三大类            |        | ( 52 )  |
| 5. 孔巴村各种姓分类聚居的情况        |        | ( 55 )  |
| 6. 孔巴村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上半期的种姓制 |        | ( 59 )  |
| 7. 孔巴村十九世纪以来种姓制的变化      |        | ( 70 )  |
| 8. 孔巴村种姓组织的变化           |        | ( 78 )  |
| (1) 婆罗门                 |        | ( 79 )  |
| (2) 非婆罗门                |        | ( 84 )  |
| (3) “贱民”(阿迪·德拉维达)       |        | ( 89 )  |
| 9. 内婚集团地区范围的扩大          |        | ( 92 )  |
| 10. 婆罗门统治权的衰落           |        | ( 95 )  |
| 11. 种姓的等级和内部改革运动        |        | ( 100 ) |
| 三 坦焦尔县的殖民地经济            | 凯思林·高夫 | ( 113 ) |
| 1. 坦焦尔史地概要              |        | ( 114 ) |
| 2. 十八世纪前坦焦尔社会形态         |        | ( 115 ) |

|                                    |       |
|------------------------------------|-------|
| 3. 坦焦尔王国在英国征服下覆灭(一七四九——一七九九).....  | (120) |
| 4. 在东印度公司统治下(一八〇〇——一八五八).....      | (123) |
| 5. 在帝国主义经济体系中(一八五八——一九四七).....     | (132) |
| 6. 独立以来(一九四七——一九七五) .....          | (147) |
| <b>四 坦焦尔县土地关系的变化</b> .....凯思林·高夫   | (156) |
| 1. 孔巴村 .....                       | (156) |
| 2. 技术和农业的变化 .....                  | (159) |
| 3. 土地改革和农业工资 .....                 | (162) |
| 4. 资本主义的发展 .....                   | (163) |
| 5. 种姓和人口 .....                     | (165) |
| 6. 土地和种姓 .....                     | (170) |
| 7. 农业关系 .....                      | (176) |
| 8. 雇农 .....                        | (187) |
| 9. 非农业劳动者 .....                    | (188) |
| <b>五 坦焦尔县斯里普兰村的农业生产和阶级变化</b> ..... |       |
| .....安德烈·贝泰伊                       | (195) |
| 1. 农业生产 .....                      | (195) |
| 2. 地主阶级 .....                      | (202) |
| 3. 租佃关系 .....                      | (209) |
| 4. 雇农 .....                        | (213) |
| 5. 阶级关系及其变化 .....                  | (215) |
| 6. 货币经济 .....                      | (222) |
| 7. 工匠和劳务 .....                     | (225) |
| 8. 货币经济的发展 .....                   | (228) |
| 9. 结论 .....                        | (228) |

|                            |                       |
|----------------------------|-----------------------|
| <b>六 坦焦尔县的“绿色革命”</b> ..... | <b>费朗辛·弗兰克尔</b> (230) |
| 1. 水利问题 .....              | (230)                 |
| 2. 占有地问题 .....             | (234)                 |
| 3. 改良品种问题 .....            | (238)                 |
| 4. 水利和地权的重要性 .....         | (241)                 |
| 5. 大农户发财致富 .....           | (248)                 |
| 6. 雇农生活恶化 .....            | (251)                 |
| 7. 泰米尔纳德邦政局与雇农斗争 .....     | (254)                 |
| <b>英汉词汇对照表</b> .....       | <b>(262)</b>          |

\*                      \*                      \*

### 地图:

|                        |        |
|------------------------|--------|
| 1. 南印度示意图 .....        | ( v )  |
| 2. 坦焦尔县示意图 .....       | ( 50 ) |
| 3. 孔巴佩泰村示意图 .....      | ( 58 ) |
| 4. 坦焦尔县和斯里普兰村方位图 ..... | (196)  |

### 表:

|                                                                    |        |
|--------------------------------------------------------------------|--------|
| 1. 一九五一——一九七一年南印度泰米尔 纳 德<br>邦各县的灌溉面积、稻田面积和人口密度.....                | ( 37 ) |
| 2. 一九五一——一九七一年泰米尔纳德邦 农 村<br>社会阶级状况 .....                           | ( 38 ) |
| 3. 孔巴村的种姓 .....                                                    | ( 56 ) |
| 4. 一九七三——一九七六年(选样年份)坦焦尔<br>县不计复种的播种面积和不计复种的水 浇 地<br>面积以及稻谷产量 ..... | (138)  |
| 5. 一八七五——一九七六年(选样年份)坦焦尔<br>县水稻复种面积和复种水浇地总面积占 复 种<br>总面积的百分比 .....  | (140)  |
| 6. 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七六年孔 巴 村 的 种 姓 和                                        |        |

|                                                    |       |
|----------------------------------------------------|-------|
| 人口 .....                                           | (166) |
| 7. 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七六年主要种姓占有耕地的百分比 .....                   | (171) |
| 8. 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七六年孔巴村男农业人口 .....                       | (176) |
| 9. 一九七六年孔巴村佃农人数和他们的租地占全村总耕地面积的百分比 .....            | (183) |
| 10. 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七六年住在孔巴村并在本村工作的非农业男劳动者 .....           | (189) |
| 11. 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七六年住在孔巴村在外村工作的非农业男劳动者 .....            | (190) |
| 12. 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七六年孔巴村各阶级占全村人口的百分比 .....               | (192) |
| 13. 坦焦尔县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度到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度每季每英亩水稻平均产量 ..... | (234) |
| 14. 坦焦尔县各级经营户及其经营面积 .....                          | (235) |

## 编 者 序

研究印度的学者经常为了历史和现状的问题，深入农村进行社会调查，探索历史事变的原因。这种新动向从五十年代就开始了。各种学派的社会学家、社会人类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纷纷进行实地调查，考证历史文献，发表了大量著作。他们的研究成果，对关心现状的工作者以及研究历史的工作者都非常有用。尽管他们不一定都赞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但这类调查研究已经使得学院派的著作相形见绌，陈旧过时。我们热烈欢迎这种推陈出新的新动向，十分珍视这类第一手资料。我们选译的这本论文集——《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里的著作，就属于这类性质的资料。

我们选译的论文以南印度的坦焦尔县为中心。印度是一个多民族、长期王国并立的大国。各个地区，民族不同，语言不同，教化不同，历史条件也各不相同。因此，分区研究已经成为研究印度历史的必由之路。但如笼统地分南印度、北印度进行分区研究，范围仍嫌过于辽阔，不适合分区研究。就南印度来讲，就有东部和西部之分，东部又有泰鲁古地区和泰米尔地区的差别。如果以南印度为研究范围，它至少是上述三个地区研究的综合，对一般研究工作者，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工作。相反，以坦焦尔一个县为突破点却比较容易入手。这也合乎历史事实。在千年以上的历史中，坦焦尔是泰米尔地区的中心，而泰米尔地区正是南印度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占首要地位的地区。因此，坦焦尔可以代表泰米尔地区，泰米尔地区

在广泛意义上可以代表南印度。坦焦尔可以作为南印度的突破点，并不是一开始就认识到的。这里有一个认识过程。开始是从农民斗争注意到一九六八年的基尔文马尼惨案，从这一事件注意到坦焦尔的特点和不少研究坦焦尔的专著，才决定以它作为农村社会的一个典型进行研究。后来，参考了南印度的历史文献，才逐渐认识到坦焦尔是泰米尔地区的代表，而泰米尔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南印度。

选译的论文涉及的最早历史，上溯到十八世纪马拉塔统治时期。马拉塔人统治坦焦尔的确凿年份我们未及详考，但可断定是在马拉塔西瓦吉加冕那年（一六七四）的前后，因此，我们以一六七四年为上限，以论文中统计数字最近年份一九七六年为下限。这样，前后共有三个世纪，因此，书名定为《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一六七四——一九七六）。

全书除《泰米尔纳德邦农村阶级的变化》一文外，共有三个作者的五篇论文。这五篇论文都是坦焦尔县实地调查的研究成果。其中三篇是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凯思林·高夫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到一九五三年四月期间和一九七六年二月开始的两次调查的结果。最近的一次调查还只是初步整理，不是最后总结。高夫一九二五年生于英国。一九四七——一九四九年调查南印度西部奈亚尔种姓母系制，以这项研究论文，获得剑桥大学博士学位。一九五〇年起研究坦焦尔的种姓制、农村社会、家族组织和宗教信仰。一九五三年在美国哈佛大学研究心理分析在人类学实地调查中的应用。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任社会人类学讲师。以后住在美国，在几个大学里任教。最近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系任副研究员。她曾和沙马合编《帝国主义与南亚革命》（每月评论出版社，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六年在《关心亚洲问题学者学报》上发表过《印度农民起义》，论述二百年

间印度农民起义的特点。高夫早期着重研究印度种姓制，后期比较注重阶级关系，强调殖民统治对印度社会的影响和印度独立后对世界帝国主义经济体系的依赖性。我们从她的论著中选译了三篇，第一篇论种姓制，第二篇论殖民地经济，第三篇论土地关系。这三篇都富有参考价值。例如，一般学者谈印度种姓制，往往限于抽象概念，而她所讲的都是当前的具体情况；讲殖民地经济，突出了大米出口、劳工出国和奴隶劳动；讲土地关系用具体数字指出了阶级关系的变化。这些史实都是不可多得的历史资料。

安德烈·贝泰伊的那篇是他所著《种姓、阶级和权势：坦焦尔农村的新分化》一书的第四章。他是个社会学家，有一段时间在德里大学任教，发表过并主编过几种有关社会学的著作。贝泰伊注意种姓、阶级与政权的关系。他的那本专著最后两章讲到坦焦尔政党政权的情况，也很有参考价值。我们由于种种考虑，没有选译。关心这方面问题的读者，不妨查阅原著。

弗朗辛·弗兰克尔的一篇是他所著《印度的绿色革命》一书的第四章。他非常生动地描写了农业生产、农民斗争、新地主的具体情况。他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政治学副教授，研究印度政治经济的学者，曾著《一九四七——一九七七印度的政治经济》（普林斯顿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我们对于各家的著述，主要是着重他们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可以利用这些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他们的研究目的、观点、方法与我们不同，这是不足为怪的。不同的观点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也是一种值得注意的史料。表现西方资产阶级观点的提法、用语和概念，在论文中是普遍存在的，我们基本上都照原文翻译，不去一一指出。我们认为我们也应当了解西方各种学科传统的和新兴的概念及其含义。

六篇论文汇编在一起，虽然都是历史资料，但各有重点。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看不出历史渊源，也看不出各个历史时期的进程和特点。这种缺陷大大降低了从历史事实解释现状的作用。为此，我们写了一篇引言，论述坦焦尔社会制度的历史渊源和各个时期阶级关系的特点，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各家所提供的资料。

我们的翻译工作大约费了八个月，编写引言大约四个月。我们按照研究工作的三个步骤来编写引言。三个步骤是：整理资料、认识问题、系统表达。中心目标是用历史事实说明当前坦焦尔农民斗争的特点。基本设想是用自己的语言和观点阐述现已掌握的资料。第一步是通过全部资料分类、两次简明汇报和写出初步提纲来整理资料。第二步是通过两次拟定提纲，提出问题，讨论问题，分析问题来提高对问题的认识。第三步是通过三次批改引言文稿，系统阐述历史。最后，删除认识过程中的种种推论，留下简明扼要的历史事实，编写成层次分明的引言。水平不高，只不过是学习过程中的一段小结而已。

从选译资料和编写引言着手，进行研究工作是我们试行的一种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是适应当前情况的一种比较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因为，按严格的要求，我们研究印度历史的必要条件，目前并不完全具备。我们非但缺乏原始资料，而且也缺乏掌握资料和分析资料的能力。这是目前的实际困难。如果在起步时把工作重点放在翻译史料、整理史料、了解研究工作方法上，并且在工作过程中逐步提高有关学科（如外语、经济学、社会学、社会人类学、历史学等等）的基本知识的运用，先易后难，先分析后综合，为下一步深入研究创造条件，进行起来就比较顺利。这样，既可以向读者提供史料，又可以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因此，我们在介绍这本书的参考

价值的同时，也介绍一下这本书用编辑工作促进研究工作的初衷。我们热望这种设想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谅解和支持，共同克服当前的困难，早日壮大我们的研究队伍，提供我们自己的研究成果，为现代化的社会科学作出贡献。

本书引言是黄思骏同志编写的，高夫和贝泰伊的论文是黄思骏同志翻译的，第一篇和第六篇是刘欣如同志翻译的。我们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洪进

1979年8月1日

## 引 言

近三十年来,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南印度坦焦尔(亦称坦贾武尔)<sup>①</sup>县的“贱民”雇农斗争非常令人注目。印度国内外学者发表了不少专著,论述这个地区的农村社会阶级状况。<sup>②</sup>我们选译的这几篇论著,基本上是实地调查报告,本身都是有用的史料,而且也都提供了或远或近的历史文献,对我们研究印度史颇有参考价值。但它们各自成篇,各有各的侧重面。客观上需要有一篇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和观点,取其精华,补其所缺,层次分明的历史概述,使各家所提供的史料便于理解和使用。为了适应这样的需要,我们写了这篇引言。引言着重叙述十七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三百年间坦焦尔地区的土地制度、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目的在于了解坦焦尔农村当前阶级斗争的性质。

坦焦尔始终是印度教的地区,没有受过穆斯林的直接统治,一直是南印度印度教王国的政治、宗教、文化中心。那里的农村社会制度起源于公元十世纪的朱罗王国时期。英国在这里的二百年的殖民统治,留下了一个极其落后的社会。印度独立后,民族政权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三十多年的建设。目前的坦焦尔农村不可能不是三百年间阶级关系的延续。为了说明当前阶级关系的特点,我们首先略述它的历史渊源,然后按印

---

<sup>①</sup> 坦焦尔是南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的一个县,英语化的写法为 Tanjore, 中译“坦焦尔”,拉丁化的写法为 Thanjavur, 中译“坦贾武尔”。这两种写法都能通用。原文并不统一。本书只用“坦焦尔”,以求一致。

度教王国时期、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和印度独立时期依次论述。

## (一) 坦焦尔社会的历史渊源

朱罗氏族一群酋长从公元一世纪起分别统治了泰米尔族居住的各个地区。到了九世纪有一个酋长征服了坦焦尔，建立了独立王国。十世纪朱罗王国强盛。当时朱罗王国属于封建社会，它的典章制度成了坦焦尔农村社会的历史渊源。

我们根据印度著名历史家、尼赫鲁大学印度古代史教授

---

② 独立以来，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发表的有关坦焦尔的重要论著有下列二十二种：

- (1) 亚历山大：《坦焦尔农村的紧张局势》，1975。
- (2) 匿名作者：“基尔文马尼惨案的罪魁”，1973。
- (3) 伯格：《印度法西斯主义和革命》，1971，第55页有文马尼惨案照片。
- (4) 贝泰伊：《种姓、阶级和权势：坦焦尔农村的新分化》，1971。
- (5) 贝泰伊：“坦焦尔农村社会关系”，1972。
- (6) 贝泰伊：“坦焦尔农村的骚动”，1969。
- (7) 艾蒂安：《印度农业研究》，1968，有坦焦尔的调查，1966年法文版的增订本。
- (8) 弗兰克尔：《印度绿色革命：经济收获和政治代价》，1971年，专有一章论述坦焦尔。
- (9) 高夫：“坦焦尔的种姓制”，1960。
- (10) 高夫：“坦焦尔农村的社会结构”，1955。
- (11) 高夫：“坦焦尔的‘贱民’”，1973。
- (12) 高夫：“坦焦尔的殖民地经济”，1977。
- (13) 高夫：“坦焦尔土地关系的变化”，1977。
- (14) 海金博松：《印度官僚制的四副面貌》，1975（记述六十年代来在坦焦尔的访问）。
- (15) 伊耶尔：《坦焦尔东部农民斗争剖视》，1973。
- (16) 拉德金斯基：《综合示范县的地权研究》，1965。
- (17) 拉德金斯基：“印度绿色革命的活力如何？”，1973。
- (18) 米尔：《印度访问记》，1950（记述1948年坦焦尔东部农民斗争）。
- (19) 穆蒂亚：“坦焦尔县雇农问题和农业新方略”，1970。
- (20) 希瓦拉曼：“坦焦尔的阶级斗争”，1973。
- (21) 西尔维蔡因：《打破种姓障碍的时候》，1973。
- (22) 耶什万特：《坦焦尔马迪盖村第二次调查》，(19××)。

罗米拉·塔帕的论述<sup>①</sup>，分七个方面来说明十世纪朱罗王国农村社会制度的特点。

**1. 政权机构** 朱罗王国直接管辖农村公社。到了晚期，在王国与农村公社之间，才有较强的领主势力。朱罗王国虽然也设置了省县，但实际上农村公社才是真正的行政单位。农村公社是独立自主的自治体，享有高度自主权，国家不过问村社内部事务，其自主程度高于印度半岛其他地区的村社。因为朱罗的村社享有高度自主权，所以王朝或领主的盛衰更替，都不能从根本上影响村社。朱罗国王从村社征收来的“租赋”<sup>②</sup>是王国最大的财政收入。“租赋”占农产量的三分之一。若把这种“租赋”当作“田赋”，这是极高的赋率，若当作地租，这还是相当低的租率。村社土地经王国丈量，区分应纳“租赋”的土地和免纳“租赋”的土地。应纳“租赋”的土地再按土质分级，规定“租赋”的现金或实物的数额。村社按定额交纳全村“租赋”，还不是绝对按田亩交纳“租赋”。村社成员不得自由迁徙。

**2. 村社制度** 村社内部实行高度发展的委员会制度(VARIYAM, 瓦里亚姆)管理村社。村社成员按不同职业分区居住。每区推选代表，由各区代表组成村社总会(GENERAL ASSEMBLY)。农村公社(商业中心另有组织)的总会有两种：一种称为“乌尔”(UR)，一种称为“萨巴”(SABHA)。“乌尔”是普通村庄里交纳“租赋”的村户所组成的总会；“萨巴”是婆罗门村庄(或国王赏赐给某婆罗门

---

① 罗米拉·塔帕：《印度史》第一卷(Romila Thapar, A History of India, Vol. 1, Penguin Books, 1977)第200—213页。

② “租赋”——按土地国有的原则，应称“地租”；按土地村有和土地私有的原则，应称“田赋”。但当时租与赋的界限并不明确，称为“地租”或“田赋”都不合历史实际。因此，权称“租赋”，表明这是地租性的赋税，或是用田赋形式征收的地租。

的村庄)里的婆罗门的总会。有些村庄,“乌尔”和“萨巴”合并在一起,有些特别大的村庄设立两个“萨巴”。充当“萨巴”成员必须具备两项条件:一是本人和亲属都没有犯过种姓法规的婆罗门,这说明只有最严谨的婆罗门才能在村社里当权;二是交纳“租赋”份额(在家族总额中)必须在四分之一以上。这项条件特别值得注意,这说明当时衡量财产的尺度是在本宗族所纳“租赋”中所占的份额,还不是占有田亩的面积。

**3. 土地制度** 村社总会负责征收本村“租赋”,以全村为一个整体,上交国王。两种制度同时并存:(1)村社田地由村社向国王交纳定额“租赋”; (2)村民田地由村民直接向王国官吏,或田地管理人,或寺庙交纳定额“租赋”。这说明既有村社土地所有制,又有个人土地所有制。村社差役用劳役代替“租赋”,称为“劳役制”。“劳役制”早期较少,晚期随军役增长而增多。这说明村社差役普遍占有田地,只是不交纳“租赋”。村民按交纳或不交纳“租赋”分为两大类:(1)交纳“租赋”的村民——这种村民一般只有少量田地,田地产量只够本户生活,极少剩余;富户则积钱开垦荒地,并向寺庙或公益团体捐献财物;(2)不交纳“租赋”,没有田地的农业劳动者——他们靠工资过活;这种人属于低级种姓,地位类似农奴,生活毫无改善的希望,没有资格参加总会选举,无权过问村社事务,大多从事开垦荒地等类沉重的劳动。

**4. 奴隶** 男女奴隶并不少见,有的是自己卖身为奴,有的是被卖为奴。大多因贫穷或饥荒,卖给寺庙。多半是家奴或庙奴,没有在大规模农场上劳动的奴隶。

**5. 种姓制** 婆罗门是特权阶层,既是宗教首脑,也是经济首脑;他们不但掌握土地,而且还兼营商业,这是与北印度婆罗门不同的特点。另一个特点是基本上分为婆罗门与非婆罗门两大类。刹帝利和吠舍很少提到。非婆罗门种姓属于中

间层种姓，在他们当中等级界限不十分森严；他们的社会地位往往随着经济地位上升而有所提高。婆罗门竭力强调种姓等级，把持村社总会，压制非婆罗门，防止他们势力强大、团结一致。

**6. 寺庙** 寺庙是社会的中心和经济中心。商人公会拥有大量财富，有钱买进整个村庄捐献给寺庙，向村社总会和商业企业贷款，牟取重利。

**7. 阶级矛盾** 最主要的斗争是农村公社联合行动反抗领主的横征暴敛。

上述几个方面是朱罗农村社会的基本特点，是以后农村社会制度的延续和演变的基础。国王和领主的财源、兵源主要都来自村社。村社以内的婆罗门总会首脑是村社的上层阶级；非婆罗门势力是中层阶级；从差役起到农奴和奴隶是下层阶级，都属于低级种姓，担负全社会的生产劳动。劳动者基本上都附着于土地。

归纳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印度教徒报》有关朱罗铭文的两篇报道提供的史料，<sup>①</sup>可以得出当时封建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几个特点。朱罗时代的土地制度是土地国有制。农户实质上是国家佃户。国家征收的租赋名义上是按田亩征收定额“田赋”，但实际上主要是征收实物地租，部分征收现金或兼征实物和现金；征率定为产量的六分之一，有时高达三分之一；这还不象是真正的“税亩”田赋制。当时，农户新开垦了不少土地，私有土地正在增长。国王因兴建寺庙和对邻国进行战争，财政开支不断大量增高；但免征“田赋”的庙田、婆

---

① M. D. Raju Kumar, 'Protest against Heavy Taxation—What Chola Inscriptions Reveal.'

Dr. R. Nagaswamy, 'Guidelines to Rulers in Filling the Treasury-Hindu, February 26, 1978. p. V.